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长城军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2 日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述会议资料公司应当保存至少十年。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解释。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涂荣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涂荣，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长安工业公司采购物流部采购处副处长、处长，采购物流部处长，采购部处长，采购部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党支部书记，采购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战略运营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长安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长安望江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鸿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嘉陵股份海南嘉泰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嘉陵股份海源公司副总经理，嘉陵股份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主任，嘉陵特装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嘉陵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嘉陵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昌坤，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研发工程师、事业部主任、支部书记，产业发展与制造管理部主任，庆导公司总经理，所长助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担任东风机械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安徽军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长城军工财务部部长，神剑科技、东风机电、红星机电、长城置业、芯核防务董事，方圆机电董事、财务总监，安徽军工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神剑科技、东风机电、红星机电董事。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天职国际拥有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10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有 347 名。

（7）业务规模：2022 年度，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8）历史沿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超过 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申申，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鲁学华，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单位，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证天通、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察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察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涂荣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周原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涂荣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双百行动"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长城军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长城军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与会监事共同推选监事朱燕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陈清先生、邵磊先生、李剑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陈清先生、邵磊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推荐，安徽军工提名陈清先生、邵磊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前审查了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陈清先生、邵磊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清，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工程师。曾担任安徽省东风机械总厂工具机动处副处长、机加二分厂第一副厂长、机加一分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机加一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红星机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金星预应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邵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安徽省东风机械总厂总务处副处长、基建文明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徽军工集团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兵器工业总公司 214 所助理工程师，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积层微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导部主任设计师、仿真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军工集团经济运行部（安全监管部）副部长。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涂荣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周鸿彦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昌坤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陈清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邵磊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01、4.02、4.03、4.04、5.01、5.02、5.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 422 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公司 422 室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涂荣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周鸿彦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昌坤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清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邵磊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借款年化利率 6%，借款期限 1 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偿还上述合同借款 2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将上述剩余合同借款 3 亿元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将上述合同剩余借款 3 亿元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将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展期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供应链"）与正方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商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为了继续满足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建采供应链拟与正方集团全资子公司正方商贸、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新一年度《合作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505,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客户合计 384,054,964.47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刘海云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借款年化利率 6%，借款期限 1 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偿还上述合同借款 2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将上述剩余合同借款 3 亿元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将上述剩余合同借款 3 亿元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展期的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5,633.20	4,072,222.60
净资产	940,851.24	969,234.70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731.76	1,365,229.89
净利润	-8,159.66	10,125.2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三）借款展期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四）借款展期期限：1 年

（五）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 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原有关联借款的展期，不涉及现金、股份等对价的支付，不存在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正方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7.53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正方集团借款展期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